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宏

被　　告　汪鈺晨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日光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㨗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423元，及被告汪鈺晨、日光物流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5年9月16日、民國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汪鈺晨為被告日光物流有限公司(下稱日光公司)員工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上午1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
駛，行經中正北路與新行街交岔路口而欲左轉往新行街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與自對向直行而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之原告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原告受有右側臏骨骨折、右膝右上肢右手鈍挫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及系爭機車與攜帶之筆記型電腦（下稱系爭筆電）受損，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新臺幣(下同)5,926元、就醫交通費8,55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(下稱奇美醫院)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可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1650號刑事卷宗，其中有被告汪鈺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鑑定意見書可佐。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就原告其餘請求分述如下：

1.薪資損失156,000元：

⑴原告系爭傷害經醫囑建議居家休養1個月，有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查，堪認原告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受有1個月薪資損失。至原告主張超過1個月部分之薪資損失，則因原告未提出需休養2.6個月之診斷證明，無法認定原告有逾1個月之薪資損失，此部分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⑵原告主張其擔任房仲以行政院勞動部(下稱勞動部)統計之不動產經紀人與營業員之平均薪資60,000元，作為其月薪資計算基礎，並提出台灣房屋成交報告單(下稱系爭報告單)為

據，然查，原告未提出其所稱勞動部統計之資料，且系爭報告單為原告仲介成交1筆不動產交易之佣金，尚難逕以其過往之單筆佣金作為全年度月薪資計算基礎，此外，原告並無任何所得之報稅資料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證，是其主張月薪60,000元，自難採信。

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1個月薪資損失，且其從事房仲業務，業已認定如前，本院自應審酌一切情況，認定其損害數額為何。經查，依不動產經紀人(含房屋仲介)114年7月經常性薪資統計結果為42,584元，有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之各業全時受僱員工(7月經常性薪資)(114年)之查詢結果可參，本院審酌該數額為勞動部調查所得之經常性薪資，內容客觀、公正、認原告月薪應以42,584元作為計算標準。準此，原告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42,584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系爭機車維修費36,050元：

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)。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估價需修復費用36,050元等情，業已提出鋐安車業估價單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件為據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，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機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3年8

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8月21日，已使用11年又1個月，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修復費用僅得以殘價計算，經計算折舊後為9,013元【計算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36,050÷(3+1)≒9,01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因系爭機車受損所受損害額即為9,013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9,01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系爭筆電維修費11,600元：

原告系爭筆電因系爭事故受損，需支出11,600元修復，並有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，而上開11,600元均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電子計算機及其週邊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稱系爭筆電約於系爭事故前2、3年左右購買，應認系爭筆電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2年又6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350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1,600÷(3+1)≒2,90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1,600－2,900）×1/3×（2+6/12）≒7,2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1,600－7,250＝4,350】。原告因系爭筆電受損所受損害額即為4,350元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筆電修理費4,3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4.精神慰撫金500,000元：

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被告汪鈺晨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，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又原告為大學畢業，擔任房仲，被告汪鈺晨為高職畢業，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2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尚嫌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5.綜上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為190,423元(計算式：醫療費5,926元+就醫交通費8,550元+薪資損失42,584元+系爭機車維修費9,013元+系爭筆電維修費4,350元+精神慰撫金120,000元=190,423元)

四、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0,423元，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，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，即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分別於115年8月26日公示送達被告汪鈺晨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；於115年7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日光公司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0,423元，及分別自115年9月16日起、115年7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原告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，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3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